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曹广忠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韦佩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郑馥丽

年 月 日